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減少37.03%至人民幣76,44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2,32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97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76,443	121,401
銷售成本		<u>(64,932)</u>	<u>(111,227)</u>
毛利		11,511	10,174
其他收入	3	4,517	4,563
其他虧損－淨額	3	(9,337)	(26,098)
銷售費用		(1,659)	(3,209)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789)	(34,6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7)</u>	<u>(12)</u>
經營虧損	4	<u>(23,784)</u>	<u>(49,276)</u>
財務收入		921	1,056
財務費用		<u>(1,831)</u>	<u>(2,218)</u>
財務費用－淨額	5	<u>(910)</u>	<u>(1,162)</u>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402</u>	<u>2,1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92)	(48,3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28)</u>	<u>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320)</u>	<u>(48,247)</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97)</u>	<u>(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89	209,655
使用權資產	13,065	14,9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0	3,1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365	7,496
	<u>211,019</u>	<u>235,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8,057	16,445
合約資產	-	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26,226	41,0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948	6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57	68,606
	<u>120,688</u>	<u>133,338</u>
總資產	<u><u>331,707</u></u>	<u><u>368,53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132,075)	(109,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279,302</u></u>	<u><u>301,955</u></u>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413
920 916

920 38,3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稅項

11 15,948 27,589
35,108 –
429 570
– 93

51,485 28,252

總負債

52,405 66,5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707 368,5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概無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調整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為表現評估，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52,247	88,911
裝配電子產品	20,026	29,430
模具設計及製模	4,170	3,060
	<u>76,443</u>	<u>121,401</u>

本集團客戶群體中有四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52,247</u>	<u>88,911</u>	<u>20,026</u>	<u>29,430</u>	<u>4,170</u>	<u>3,060</u>	<u>76,443</u>	<u>121,401</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6,260)</u>	<u>9,078</u>	<u>3,764</u>	<u>(8,580)</u>	<u>559</u>	<u>182</u>	<u>(1,937)</u>	<u>68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6,521	6,719	307	2,973	-	63	6,828	9,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628	16,110	-	412	80	118	6,708	16,640
使用權資產減值	558	1,415	-	-	-	822	558	2,237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83)	318	(216)	4,424	-	-	(399)	4,74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257	-	-	-	-	-	257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23,945</u>	<u>161,753</u>	<u>1,756</u>	<u>3,861</u>	<u>5,985</u>	<u>9,914</u>	<u>131,686</u>	<u>175,52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172</u>	<u>6,835</u>	<u>2,194</u>	<u>13,177</u>	<u>638</u>	<u>443</u>	<u>11,004</u>	<u>20,455</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6,443</u>	<u>121,401</u>
綜合收入	<u>76,443</u>	<u>121,401</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937)	680
財務收入	921	1,056
財務費用	(1,831)	(2,21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402	2,13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630)	(13,02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5,217)	(36,9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2,292)</u>	<u>(48,308)</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1,686	175,5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365	7,4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0	3,1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87,356	182,412
	<u>331,707</u>	<u>368,53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004	2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	9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0,481	45,210
	<u>52,405</u>	<u>66,581</u>

本集團於三個(二零二二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3,076	93,647
香港	13,294	11,921
東南亞	73	495
歐洲	-	13,817
美利堅合眾國	-	1,521
	<u>76,443</u>	<u>121,401</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214	468
政府補貼	3,290	3,542
雜項收入	1,013	553
	<u>4,517</u>	<u>4,563</u>
其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708)	(16,640)
使用權資產減值	(558)	(2,237)
匯兌淨收益	158	1,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001	(4,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撇銷虧損淨額	(4,230)	(8,833)
應計費用撥回	—	5,013
	<u>(9,337)</u>	<u>(26,098)</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93	1,602
— 非審核服務	64	1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2	1,848
銷售成本(附註)	64,932	111,2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0	22,0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	685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495	1,49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99)	4,742
員工成本	26,013	40,613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總計人民幣12,4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895,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1)	(1,056)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854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1,764	1,251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7
	<u>1,764</u>	<u>2,112</u>
其他財務支出	67	106
	<u>1,831</u>	<u>2,218</u>
財務費用－淨額	<u>910</u>	<u>1,16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1)	(818)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27	—
	<u>(24)</u>	<u>(8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4)	879
	<u>(28)</u>	<u>6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22,3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247,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320)</u>	<u>(48,247)</u>
	2023	20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97)</u>	<u>(2.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46	18,465
減：虧損撥備	<u>(44)</u>	<u>(315)</u>
應收賬款－淨額	12,302	18,15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13,924</u>	<u>22,8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26,226</u>	<u>41,027</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1,845	15,717
三至六個月	501	2,448
六個月以上	<u>-</u>	<u>300</u>
	<u>12,346</u>	<u>18,465</u>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附註)	-	5,000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
	<u>-</u>	<u>6,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解除限制。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456	7,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8,329	11,1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38	38
合約負債(附註b)	-	8,396
已收按金	125	125
	<u>15,948</u>	<u>27,589</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運輸成本、應付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b)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275	2,910
一至三個月	3,327	3,284
三個月以上	854	1,682
	<u>7,456</u>	<u>7,8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着重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6,44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21,400,000元減少人民幣44,960,000元或37.0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收入68.35%（二零二二年：73.24%），其餘則來自其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26.19%（二零二二年：24.24%）及5.46%（二零二二年：2.52%）。

於本財政年度，毛利較去年毛利人民幣10,170,000元（佔其收入8.38%）增加人民幣1,340,000元，錄得人民幣11,510,000元（佔其收入15.06%）。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52,25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二二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88,910,000元，減少人民幣36,660,000元或41.23%，主要由於兩名現有客戶於中國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0,02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二二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9,430,000元減少人民幣9,410,000元或31.9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多元化其供應鏈，削減其來自中國的供貨，其於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訂單量下降。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4,17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二二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060,000元，增加人民幣1,110,000元或36.27%，乃由於一名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34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26,100,000元，主要包括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6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2,00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6,710,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6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撇銷虧損淨額人民幣4,230,000元(其主要包括出售及撇銷閒置及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成本)所抵銷。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66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10,000元減少人民幣1,550,000元或48.28%。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8,79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690,000元減少人民幣5,900,000元或17.01%。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3,620,000元，以及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2,980,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減少21.55%至人民幣9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6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自一名董事之計息貸款減少所致。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3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5,4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61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50.30%以美元(「美元」)計值、36.5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3.14%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35,1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410,000元）。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60.93%以美元計值及39.07%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35.11	100.0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7.41	100.00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5.11	100.00	37.41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85.46)		(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淨額	(50.35)		(37.2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淨額總額人民幣50,35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200,000元），佔總資產15.18%（二零二二年：10.09%）及權益總額18.02%（二零二二年：12.32%）。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0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79,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1,96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1,7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8,540,000元），其中59.80%（二零二二年：60.94%）為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及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9,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4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000元(二零二二年：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76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0名(二零二二年：253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0,5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43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及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令世界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尋求任何可能方式(包括出租閒置設施)優化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

申報日期之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財政年度內，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

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張代彪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